

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监理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监理 （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363）

招标人：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 嵊州市仙岩镇岩坑村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295760 传真： _____

联系人： 吕杭超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南楼四楼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1386088 传真： _____

联 系 人： 黄留滢

签发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纸	4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嵊发改中投【2022】3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侧，浙江力普粉碎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场地东侧紧邻 104 国道。

2.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148.19 亩，土石方开挖及装车、边坡支护防护，支护总长约 616 米，边坡支护最大高度约 72 米，边坡支护方案主要采用分台阶削坡、坡面挂主动网结合锚杆支护、厚层基材喷播复绿等措施。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1310 万元，其中工程估算建安费 26569.58 万元，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为 219371217 元（其中土石方开挖及装车为 204441626 元，边坡治理为 14929591 元），业主估算的服务费：1453281 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1017297 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871969 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范围：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建设工程的土石方开挖及装车、边坡支护防护等施工过程中的爆破安全监理、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等。

2.4 服务周期：540 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从业范围包括安全监理，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并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有

无在监要求：

[√]要求无在监工程（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的规定执行。但同一投标人拟派不同项目负责人的，不受该限制）；

[]允许有 1 个在监工程；

[]允许有 2 个在监工程。

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由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级及以上）且《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工作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以上拟派人员不得同时互相兼任，并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投标时需提供开标前至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名称，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2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3.4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5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6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7 本工程设计、安全评估和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

5.2 提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2.2 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须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6.3 调整相关疫情的防控要求，按照乙类乙管的原则防控，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现场观摩。

6.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6.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备注：各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碰到各类技术问题请咨询：QQ 技术支持群：306060147、823929228。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9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 2023 年 2 月 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电子保函提交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者未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 其他有关内容

8.1 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8.2 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技术标分值为 15 分，资信标分值为 5 分，商务标分值为 80 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

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8.3 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8.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在开标室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8.5 业务质量保证：经验收合格并备案之日起二年。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嵊州市仙岩镇岩坑村</u>	地 址:	<u>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南楼四楼</u>
邮 编:	<u>312400</u>	邮 编:	<u>312400</u>
联 系 人:	<u>吕杭超</u>	联 系 人:	<u>黄留滢</u>
电 话:	<u>0575-83295760</u>	电 话:	<u>0575-8138608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仙岩镇岩坑村 联系人：吕杭超 电话：0575-83295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南楼四楼 联系人：黄留滢 电话：0575-81386088
1.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监理（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侧，浙江力普粉碎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场地东侧紧邻 104 国道
1.1.6	勘察单位	核工业湖州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7	安全预评价单位	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1.8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原班人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建设工程的土石方开挖及装车、边坡支护防护等施工过程中的爆破安全监理、施工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等。
1.3.2	服务周期	540 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企业资质条件：同时具备①<u>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u>，②<u>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从业范围包括安全监理，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u>，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并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u>，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

		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由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级及以上）且《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工作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信誉要求：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在监工程”认定标准：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的规定执行。但同一投标人拟派不同项目负责人的，不受该限制。 其他要求：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u>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u>
1.9.1	踏勘现场	☒ 自行组织 ☐ 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的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服务内容和要求	增加条款详见总则细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1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投标截止日开始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29000 元 2、投标担保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3 年 2 月 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电子保函提交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112849317001656 开户银行（2）：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帐 号：6224861565799038393 开户银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帐 号：6232811450000130277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来发生的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的签字和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各成员分别签字或盖章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2、技术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技术标封面除外）。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提交为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3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2、调整相关疫情的防控要求，按照乙类乙管的原则防控，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现场观摩。 3、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4、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评标程序	(1) 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投标人； (3) 投标人保证金查询情况； (4)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5) 投标人自行解密； (6) 招标人解密； (7) 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进行唱标； (8)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企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再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打分。 (9) 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称；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幅度内随机抽取 3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10) 开标结束。 备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因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招标人不具备该条件代表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 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 ☒ 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个
7.2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其他：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的监督，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10.2	中标人的约谈	
	根据嵊政办〔2018〕104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招标人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中标人作出考核扣分和日常考评扣分处理。	
10.3	“在监”工程认定标准	

	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的规定执行。但同一投标人拟派不同项目负责人的，不受该限制。
10.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仔细填报投标信息一览表。投标信息一览表在开标时作为唱标信息使用，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信息一览表中填报相关投标信息或所填报的投标信息与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均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类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使用招标代理招标文件时删除);
- (4)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本标段的投标人相互控股、参股或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3 增加本条款：监理内容和要求：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并参与主持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录、写出会审纪要。
 - 2、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抓好施工现场管理。
 - 3、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总体开工报告、施工复测报告，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 4、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管理保证体系，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 5、审查承包商材料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及进场情况。
 - 6、负责施工变更联系单的初审，并报告业主、经设计同意后，并按嵊政办〔2015〕55号文件规定审批上报，办理好监理签证手续。
 - 7、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协调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合同争议和各类关系。
 - 8、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及治安保卫工作、督促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单位实施标准化工地建设。严格按施工合同条款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类关系。
 -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质检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0、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根据计量规则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进行复核审批。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 11、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月报。开工前编制和下发监理规程和监理细则。
 - 12、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形象进度与质量及试验检测情况。
 - 13、负责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组织交工初验，提交工程监理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 1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15、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善后工作。督促承包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
- 爆破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1、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工程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细则，按照细则进行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在爆破工程的各主要阶段竣工完成后，签署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意见。
 - 2、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 3、监督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督促承包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4、监督承包人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

5、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6、对爆破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过程中爆破旁站监理，并参与爆破后效益评议。

7、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下达爆破令。

8、审核爆破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爆破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向发包人反应，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9、主持爆破的技术交底等。

10、主持召开工程爆破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爆破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参与处理索赔事项。

11、检查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温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安全的相关文件，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爆破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爆破安全事故调查。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爆破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有关爆破的技术资料。

13、爆破影响范围内爆破参数确定及爆破影响程度确定；

14、完成监理爆破规范与行业内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15、做好与公安部门、发包人、各参建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16、严格执行《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 0010-2019）。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投标报价书

2.资信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2）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3）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承诺书（附表三）

（4）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附表四）

（5）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承诺书（附表五）

（6）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附表六）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表七）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表八）

（9）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附表九）

（10）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附表十）

（11）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13）其他材料

3.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格式自定**），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工程概况；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3）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4）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 （5）质量控制目标措施；
- （6）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 （7）投资控制目标措施；
- （8）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及措施；
- （9）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
- （10）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方案。

3.1.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

（1）服务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期内容所全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自身费用及本次评审费等），本项目监理费已包括爆破安全监理相关费用，本工程各工作面的爆破作业计划可能会随施工总进度进行调整，公安部门也可能会要求每个工作面在爆破器材领用、清退、爆破作业、爆后安全检查及盲炮处理的各环节上实行旁站监理，并作出监理记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要求所需的人员安排及费用，并在报价中统一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支付，其产生的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若爆破作业面增加，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必须无条件增加，确保每个爆破作业面不少于 1 人，其增加的爆破安全监理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价中，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期配足的执业人员。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和资源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在投标报价书内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站的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2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前按规定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删除本条款。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删除本条款。

3.5.4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应参照投标须知 1.4.1 提交对该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嵊州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在制作中存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自行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

- （1）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有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代理人签字以打印代替电子印章；
-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盖电子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5.1.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3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5.1.2 调整相关疫情的防控要求，按照乙类乙管的原则防控，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现场观摩。

5.1.3 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1.4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1.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须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评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入围办法：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1、本招标工程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工程开标后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 3 日，公示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并送指定部门审核修改后，正式订立书面合同后报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 1、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 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地址；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报相关部门，不得参加本招标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在有效范围内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同时具备①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从业范围包括安全监理，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指爆破作业单位）
		信誉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②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③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u>由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级及以上）且《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工作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u> 以上拟派人员不得同时互相兼任，并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投标时需提供开标前至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名称，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性 评 审 标 准	服务周期	540 日历天，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29000 元或电子保函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为 219371217 元（其中土石方开挖及装车为 204441626 元，边坡治理为 14929591 元），业主估算的服务费：1453281 元； 2、本工程的下浮区间为业主估算的服务费的 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1017297 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871969 元；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5 分；技术标：15 分；商务标：80 分；
2.2.2		评标入围办法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2.2.3	资 信 标 5 分	资信标 5 分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2 分）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综合资质）得 2 分； 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得 1.5 分； 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得 1.0 分。
		考核考分（2 分）	招投标市场日常行为考评分（0-2 分），以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投标企业投标日常行为考评分为准。
		人员配备（1 分）	①对招标人提出的主要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爆破安全监理员）配备要求进行承诺的得 1 分。
2.2.4	技 术 标 15 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0-2 分）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0.7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0.7-1.4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0-2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关键部分施工监理控制，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0.7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0.7-1.4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质量控制（0-1 分）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0.3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0.3-0.6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0.6-1.0 分。
		进度控制（0-1 分）	工程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限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0.3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0.3-0.6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0.6-1.0 分。
		投资控制（0-1 分）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能兼顾中期与质量目标，提出有效地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0.3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0.3-0.6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0.6-1.0 分。
		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及措施（0-5 分）	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6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1.6-3.2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2-5.0 分。
		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0-2 分）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各项制度健全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0.7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0.7-1.4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0-1 分）	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0.3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0.3-0.6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0.6-1.0 分。
2.2.5	商务标 80 分		
	评标基准价	由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1-K) + B \times K$，保留二位小数。 A=业主估算的服务费×（1-招标人抽取的下浮率），该下浮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范围内通过现场三次随机抽取三个下浮率平均值的方式确定，保留二位小数； B 为所有入围并通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即先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再对平均值及以下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第二次算术平均值即为 B，保留二位小数； K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权重系数，由招标人随机在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产生。 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总报价计算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3 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得分： $\text{得分} = \text{规定分值}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评审项规定扣分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 $\text{得分} = \text{规定分值}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评审项规定扣分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1. 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按照下浮幅度范围内每 0.2% 为一档。

2. 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附表

主要监理项目管理 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人员	人数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总监	1	市政专业	中级	1 年	自有人员
专监	1	市政专业	中级	1 年	自有人员
监理员	2	市政专业	初级	1 年	自有人员
爆破安全负责人	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级及以上）		3 年	自有人员
爆破安全监理员	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及以上		3 年	自有人员，若爆破作业面增加，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必须无条件增加

注：以上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注：由招标人填写所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要求进行相应的承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

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国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计算，**推荐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向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向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使用招标代理招标文件时删除）；
- （4）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本标段的投标人相互控股、参股或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 (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投标文件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未统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的，未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未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处理；
- (20) 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招标人对有无在监要求的；
- (2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2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或者同一 IP 地址上传的，或者投标文件高度相似的；
-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
- (25)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26) 企业、项目负责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27)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名单为准）。

- (28) 技术标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的（技术标封面除外）；
- (29) 为本工程设计、安全评估和施工单位的；
- (30) 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标处理的都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算。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发起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确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并在确认后半小时内提交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文件。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3.2 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计算的汇总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监理（第二次）

工程地点：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侧，浙江力普粉碎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场地东侧紧邻 104 国道。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148.19 亩，土石方开挖及装车、边坡支护防护，支护总长约 616 米，边坡支护最大高度约 72 米，边坡支护方案主要采用分台阶削坡、坡面挂主动网结合锚杆支护、厚层基材喷播复绿等措施。

总投资：30310 万元

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54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同意工程监理服务期和支付监理服务报酬的办法。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嵊州市仙岩镇岩坑村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312400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造价而增加的工作。
- （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

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监理现场办公值班用房由施工单位提供。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

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造价而使监理增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相应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监理工作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增加和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任务时，按相应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支付监理工作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按专用条款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违约担保责任办理。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另行签订暂停或终止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服务期工作，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按专用条款支付监理报酬违约担保责任办理。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2、本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3、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4、现行工程预算定额及标准；5、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工程施工前后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1、施工质量控制；2、施工进度控制；3、施工造价控制；4、爆破安全监理控制；5、协同业主处理工程变更、无信息价材料市场考察、索赔和违约事宜；6、其他与本工程监理业务有关的事宜。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所需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最终监理费：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监理费不论工作量增减，一次性包干使用。**

2、根据嵊市委[2013]8号文件规定，招标监理费的组成内容作为各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

3、支付时间及支付额度说明如下：

监理进度款支付按工程施工进度款经跟踪审计审定金额同比例支付，即按季度支付同比例合同监理费的8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完工部分经跟踪审计审定金额同比例监理费的80%；竣

工财务决算经建设单位编制并经批复后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98.5%，剩余 1.5%（可用保函替代）待缺陷责任期完后一个月內结清（不计息）。

4、不管任何情况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监理费用不增加。

5、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按嵊政办【2021】98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专用条件

五十条 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监理费用应承担的责任担保：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六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不支付滞纳金。

五十一条 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一致；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的人员一致。若中标后，监理人要更换人员的，必须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需要向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登记，且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到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从监理费中扣罚 50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更换一人次从监理费中扣罚 40000 元，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从监理费中扣罚 30000 元，监理员每更换一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10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在 22 天以上，休假或公出必须向委托方现场授权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出勤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到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并对监理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总监和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总监每少一天扣 2000 元，其他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扣 800 元。监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每少一天扣 500 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五十二条 项目监理工程师负责对施工方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五大员实施日考勤制，对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五大员到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应督促其到位，并按施工招标文件规定书面发出处理通知书。项目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方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五大员不考勤或考勤不全或弄虚作假的，经委托方现场授权代表或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核实，按被委托方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被委托方支付业主 0.5 万元，在监理费支付时抵扣。

五十三条 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对项目经理及施工班子成员实施考勤制度，对于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要求的应督促项目经理及施工班子成员到位。

五十四条 违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承诺及监管不力造成的工程施工单位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质监站通报批评，每次扣罚 0.5 万元，在监理费支付时抵扣。

五十五条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并对监理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五十六条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于工程监理服务期满 14 日内退还。

五十七条 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不必要、不合理变更，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扣除监理费的 15%，每增加 1 个点，扣除监理费的 4%，直至扣除至监理费的 30%。

五十八条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的，按《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监理费。

五十九条 除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外，在施工高峰期监理人应配足满足爆破安全监理工作需要的相应监理人员，其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及以上））。因部分爆破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监理人员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更换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关通知委托人。爆破安全监理人违约调换监理负责人的每人次扣以 3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调换监理人员的每人次扣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更换，监理人也需按本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五十九条 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应，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监理需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的工程范围、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范围、单价审核、工程量审核、完成的进度比例等，并形成详细的审核报告。

16、其他相关工作。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并参与主持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录、写出会审纪要。

2、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抓好施工现场管理。

3、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总体开工报告、施工复测报告，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管理保证体系，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5、审查承包商材料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及进场情况。

6、负责施工变更联系单的初审，并报告业主、经设计同意后，并按嵊政办〔2021〕98号文件规定审批上报，办理好监理签证手续。

7、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协调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合同争议和各类关系。

8、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及治安保卫工作、督促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单位实施标准化工地建设。严格按施工合同条款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类关系。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质检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根据计量规则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月报进行复核审批。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11、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月报。开工前编制和下发监理规程和监理细则。

12、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形象进度与质量及试验检测情况。

13、负责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组织交工初验，提交工程监理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1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5、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善后

工作。督促承包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

爆破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1、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工程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细则，按照细则进行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在爆破工程的各主要阶段竣工完成后，签署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意见。

2、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3、监督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督促承包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4、监督承包人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

5、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6、对爆破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过程中爆破旁站监理，并参与爆破后效益评议。

7、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下达爆破令。

8、审核爆破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爆破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向发包人反应，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9、主持爆破的技术交底等。

10、主持召开工程爆破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爆破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参与处理索赔事项。

11、检查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温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安全的相关文件，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爆破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爆破安全事故调查。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爆破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有关爆破的技术资料。

13、爆破影响范围内爆破参数确定及爆破影响程度确定；

14、完成监理爆破规范与行业内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15、做好与公安部门、发包人、各参建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16、严格执行《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 0010-2019）。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场平处置）监理（第二次）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管理制度

- 1、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恪守监理职业道德和准则。
- 2、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监理业务熟练，尽职尽责。
- 3、监理人员必须遵守各类建设建筑法规、条例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进行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应熟悉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标底（合同造价），做好投资、质量、进度控制。监理人员应严把计量审核、签证关，特别对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要实施有效监督管理。
- 4、监理人员应服从服务于建设单位管理，与建设单位保持联系，遵守建设程序；监理人员应 24 小时信息畅通，每发现一次联系不上，总监处罚 500 元，其他人员处罚 200 元，并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
- 5、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应少于 22 天，现场专业监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应少于 28 天，同时必须参加每周监理例会和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总监每少一天扣 2000 元，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扣 800 元，监理员每少一天扣 500 元。
- 6、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应分各专业配备齐全，不得一人兼管两个专业工作，进场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应无条件从业主意见进行调换。
- 7、监理人员在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在需要旁站监理施工时出现脱岗现象，一经发现对监理人员给予 1000～2000 元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
- 8、资料签收方面，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经规划建设局最终审批后方可实施。
- 9、监理人员应认真熟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对施工过程中拟采用的工机具、施工工艺等，监理员应协同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审查核对，不满足工艺要求的，必须清退出场禁止使用。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立即进行停工整改。
- 10、参加设计图纸会审，监理单位应提出合理化建议。参加施工方的各种技术交底会议，特别是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新工艺的交底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做好记录。
- 11、严格控制进场材料、设备及构件等，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证件齐全；材料进场后需见证取样的，必须及时见证取样，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送样；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审材料复试报告，材料复试报告对下道工序有影响的，复试报告未经报审通过，下道工序不得进行，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2、监理人员应加强旁站监理工作，做好旁站记录，对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新设备、新工艺或与业主约定的其他部位应编制详细的旁站方案。

13、监理项目部应每天应对现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进度拖延、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敦促、落实施工单位整改，并做好记录。

14、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翻工。

15、监督协助落实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严格贯彻、样板引路、挂牌施工、现场讲评、专题培训。即：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先做出样板，将工人集合在样板前进行技术交底，操作工人在每道工序上挂上操作者的姓名，在现场项目经理的配合参加下，组织工序的定期讲评，并实行工序交接检制度。

16、对于新技术、新规范、操作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进行专题技术交底培训。组织参加验收人员学习规范，进行讲课提高施工管理人员与验收人员的质量意识，统一认识。

17、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

18、凡是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部位，监理工程师经过检验认可后必须报现场业主代表复检。

19、及时准确地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做到工程资料与现场施工同步。

20、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逐出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损失大小金额，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21、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

22、监理人员假签证或按规定不应签证及签证内容与实际相差较大的，如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至 30000 元的罚款；如发现两次取消建设项目监理资格；情节严重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3、监理审核后工程款与工程审价机构审核后工程款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监理费相应扣 5%。

24、在工程审价过程中，发现竣工图错误和资料作假（竣工图和资料已有监理签字），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处以 5000 元至 3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5、所有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罚款均在监理费中扣除。

第五章 图纸

（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监理人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商务标：

- （1）投标报价书（附件一）

2、资信标：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 （2）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 （3）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承诺书（附表三）
- （4）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附表四）
- （5）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承诺书（附表五）
- （6）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附表六）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表七）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表八）
- （9）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附表九）
- （10）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附表十）
- （11）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1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13）其他材料

3、技术标（格式自定）：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工程概况；
-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3）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4）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 （5）质量控制目标措施；
- （6）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 （7）投资控制目标措施；
- （8）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及措施；
- （9）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
- （10）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方案。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1、投标报价书

_____: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报价作为本次的中标价（即下浮率为____%）来收取监理费。项目总监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工程。（投标浮动率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只保留整数，不为整数时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评审）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随同本投标函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电子保函的除外）。
- 4、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我方承诺现场监理按投标投入人员到位到岗。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 (2)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 (3)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承诺书（附表三）
- (4)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附表四）
- (5)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承诺书（附表五）
- (6) 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附表六）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表七）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表八）
- (9) 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附表九）
- (10) 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附表十）
- (11) 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1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13) 其他材料

附表一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指爆破作业单位）、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如有）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2、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监理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其它需补充情况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监理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其它需补充情况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爆破安全监理负责人的身份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及开标前六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3、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主要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爆破安全监理员）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配备要求，并在开工前提交项目监理管理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4、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 4、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5、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被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5、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至投标截止日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没有处于被冻结状态。

如投标人被查实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或者提供的投标材料存在隐瞒或造假等弄虚作假情形的，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6、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监理业务，郑重承诺：

-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 八、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九、不发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与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到岗天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
 - 十、不庇护施工单位、不弄虚作假或怠于检查检验。
-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七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八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2023 年____月____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定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项目负责人）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

附表九

9、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

本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10、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以我单位的名义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查询。

1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13、其他材料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格式自定（暗标）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工程概况；
-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3）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4）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 （5）质量控制目标措施；
- （6）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 （7）投资控制目标措施；
- （8）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及措施；
- （9）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
- （10）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方案。

注：技术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技术标封面除外）。